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義雄

債 務 人 李蕙宇即寶來溫泉山莊

債 務 人 李豐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肆拾壹萬肆仟玖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債權附表 寶來溫泉山莊 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 單位：新台幣

編號	現欠本金(元)	利息		違約金	初貸金額	借款起訖日
		年利率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加計十%，逾期六個月部份加計廿%。		
1	3,197,238 元	2.500%	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8,600,000	103年02月26日至118年02月26日止
2	3,217,678 元	2.500%	自114年0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8,400,000	103年02月26日至118年02月26日止
合計	6,414,916 元					

09  
10  
11

- 12 附註：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